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11號

上訴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5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4,19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